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重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2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重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重余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重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見警卷第39頁）可按，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前，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竟於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注意，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而肇生事故，造成告訴人李宜瑾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雙方因理賠金額未達到共識，致無法成立調解；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輕、雙方之過失情節（告訴人

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憶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28號

被　　告　林重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重余於民國114年6月6日17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宜蘭縣冬山鄉珍珠一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幸福三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

號誌交岔路口，應充分減速注意，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李宜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支道車應停讓幹道車先行，而貿然直行，兩車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李宜瑾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股骨閉鎖性骨折、左髕骨開放性骨折、左膝多處撕裂傷（3X1cm、2X1.5cm、7X4cm）、左大腿撕裂傷1.5X1cm、右膝撕裂傷2cm、睪丸撕裂傷4cm、臉部擦傷、上肢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宜瑾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重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宜瑾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案發現場、車損、監視器翻拍照片共33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過程。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5年4月27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53049916號函所附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用小

		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充分減速注意，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5	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周懿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謝蓁蓁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